

# 2023年户外广告场地租赁合同(实用5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 户外广告场地租赁合同篇一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出租人：\_\_\_\_\_

受让人：\_\_\_\_\_

根据《\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_\_\_\_\_》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受让人通过挂牌交易（拍卖竞买）获得出租人位于：\_\_\_\_\_，规格：\_\_\_\_\_，形式：\_\_\_\_\_，朝向：\_\_\_\_\_的广告位置使用权。广告序号为：\_\_\_\_\_。

二、本合同项下出让的户外广告位置的用途为发布广告。使用年限为\_\_\_\_\_年，原则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出现下列情形的按以下约定顺延执行：

1. 拍卖（挂牌交易）的广告位已有广告设施的，给予30日的

宽限期，用于办理设计、制作、发布等报批手续。

2. 拍卖（挂牌交易）的广告位无广告设施的，给予60日的宽限期，用于办理设计、制作、发布、破路、电扩容、园林等报批手续。

三、本合同项下的户外广告位置使用权出让金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为净值，相关税费款各自分担），其中出让人得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上缴市财政的城市资源占用费收取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以上款项受让人必须于成交之日起17日内一次性付清。

#### 四、当事人权利义务：

1. 出让人有权监督受让人按照合同约定的使用户外广告位置和发布广告行为；

2. 当合同解除条件成立时出让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当受让人未按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期限付款，每逾期一天，受让人应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的滞纳金；超过缴款期限十天以上（含十天）的，受让人除按规定缴纳滞纳金外，受让人还应补交广告位置使用权占用时间的资源费（按拍卖、挂牌交易成交价每天的平均价计算），出让人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将受让人之前所交纳的一切款项全部上缴市财政，收回出让的广告位置使用权，限期拆除已发布的广告，愈期不拆除的由相关职能部门\_\_\_\_\_。在受让方欠款未缴交之前，出让人有权提请相关职能部门暂停受让人办理新的有关广告方面手续，并取消受让人参加同类广告标的拍卖、挂牌交易资格。

4. 出让人应当为受让人在其户外广告位置设置广告设施和发布广告提供方便，并积极协助受让人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办理户外广告发布等相关手续。

5. 出让人对受让人依法取得的户外广告位置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内，如遇市政建设、城市规划调整等特殊情况和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确需提前收回使用权，出让人应当提前书面告知受让人，并根据收回时的户外广告位置使用权剩余年期退还使用费（退还金额以拍买或挂牌交易确认书的价格平均天数为计算年期标准）。
6. 受让人可在取得户外广告位置使用权的位置上建设广告设施，经营发布广告业务和自我形象宣传、发布公益广告。
7. 广告设施及其附着物所有权人，在广告位置使用权期限内，若遇政府征用、拆除广告设施及其附着物时，享有受补偿的权利。
8. 受让人未经出让人许可不得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和赠予全部或部分户外广告位置使用权，不得擅自改变或增扩广告版面。
9. 受让人取得户外广告位置使用权后必须按照拍卖（挂牌交易）设定的规格、尺寸、形式和要求设置广告设施和发布广告，闲置空版面不得超过7天，在没有商业广告时，必须发布自身广告或公益广告（内容需经市工商局审核）。具有灯光效果的必须于每日晚\_\_\_\_\_，夏令时（六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_\_\_\_\_开灯，节假日等特殊情况下，应按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指令开闭灯光。
10. 受让人必须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政策，不得经营发布国家广告法规明令禁止的广告，自觉维护社会公德。
11. 受让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向相关职能部门办理广告设施建设审批手续，办理广告发布审批手续。
12. 广告位置设施的维护、清洗，实行谁经营谁负责的原则，

对损坏或不洁的设施应及时予以维修和清洗。广告版面的维护、清洗由广告经营发布者负责。因广告设施损坏或其它原因致使他人受到人身伤害、财物损坏或公共设施损坏的，由广告经营发布者负责赔偿。

## 五、合同解除的条件：

受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出让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受让人必须在合同解除后三日内按出让人规定将现场清理完毕，恢复原状。

3. 因违反广告管理法规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告诫或处罚三次以上（包括三次）的；
4. 故意毁损或破坏用于发布广告的设施及其附着物的。
5. 受让人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付款的。
6. 受让人未经出让人同意，擅自扩大版面，影响和破坏周围环境或他人利益，或扩大版面后在不影响他人利益和公众利益及安全前提下，不按拍卖（挂牌交易）的平均价增补使用费的。

## 六、违约责任：

1. 出让人无正当理由提前收回户外广告位置使用权的，应当按剩余年期使用价格的10%支付违约金。
2. 出让人因产权纠纷或因出让人的其它原因造成受让人无法设置广告设施、发布广告，视为违约，应支付给受让人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成交价的10%支付或按照剩余年限使用价10%支付违约金。
3. 因受让人的行为致使合同解除条件成立的，除出让人有权

单方解除合同，收缴受让人已交付的款额外，受让人还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现场恢复原状，并按剩余年期使用价格的10%支付违约金，若逾期无法恢复原状的，视为受让方放弃对其所设置的用于发布广告的设施及其附着物的权利。

4. 受让人违反本合同或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及义务，出让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受让人无权请求退还已支付的款额，并按剩余年限使用价10%支付违约金。

5. 受让人未能按照出让人规定的形式和要求设置广告的设施，出让人有权责令限期整改，若受让人不按期整改，出让人有权拆除，拆除费用由受让人承担。因受让人设置广告设施在施工时，或今后广告设施在使用过程中损坏，影响到周围环境或公共设施，使国家或他人遭受损失或伤害的，受让人应负责赔偿。

6. 受让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开闭灯光的，每次未开闭灯光的以人民币\_\_\_\_\_元计支付违约金给出让人，供电部门停电或电源等故障造成不能按时亮灯的除外。

7. 受让人管、护不到位责任，造成广告设施损坏时，经出让人三次催告修复，受让人仍未修复的，出让人有权组织维修，维修费用由受让人承付，并按维修费额的50%向出让人支付违约金。

七、户外广告位置使用权出让期限届满，户外广告位置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受让人的户外广告使用权随即终止。对于用于发布广告的设施及其附着物，属受让人投资设置的，由受让人自行处理，拆除收回（折旧转让或拆除恢复原状）。

八、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负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其它本合同无规定的任何事由出现，

当事人应视为经营风险，均不免责。

## 九、其它补充条款：

1. 合同签订后，受让人对拍卖（挂牌交易）成交所得的户外广告，因规划建设需要拆除、移位，或基础施工确需破路动工的，由受让人负责实施。
2. 受让人要按拍卖（挂牌交易）时出让人规定的统一式样制作，基础和结构及其安全性由受让人按照有关规定请有资质的设计部门统一设计和请有资质的监理公司进行施工监理，并将广告构架设计图纸、施工监理合同等文件报市灯管办备案，领取福州市户外灯光广告建设许可证后，规范制作、监理施工。
3. 如遇市政建设、城市规划调整等特殊情况和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出让人确需提前收回受让人依法取得的户外广告位置使用权的，出让人应退还受让人已交的剩余年限的占用费（退还金额以拍卖、挂牌交易确认书的价格平均天数为计算标准），并按照广告构架使用年限拆旧给予受让人适当补偿，受让人应按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拆除广告设施及其附着物，本合同随即终止。

十、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_\_\_\_\_项规定的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委员会\_\_\_\_\_；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一式3份，附件、拍卖（挂牌）标书、规则、成交确认书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出让人、受让人各执1份，市财政局执1份。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出租人（盖章）：\_\_\_\_\_ 受让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 户外广告场地租赁合同篇二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玛纳斯文化路、312国道路口祥运商服楼顶商业广告位租赁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 第一条 广告位的基本情况

新疆玛纳斯县文化路、312国道路口祥运商服楼顶商业户外广告位

### 第二条 商业广告位租赁项

广告位：38米×5米 日常亮化时间180分钟/天，具体时间由甲方约定。

### 第三条 商业广告位租赁期限

广告位租赁自 20xx年 4 月 16 日起，至 20xx 年 4 月 15 日止，计 12 个月。实际合同期按照工程完工期顺延。（工期一个月）

#### 第四条 合同期间费用支付

广告位租赁费计人民币 80000 元/20xx-20xx(大写:捌万元),合同签订之日起,工人到场施工,甲方支付乙方80%预付款,剩余部分于工程完工广告发布之后结算。(此租赁费包含广告发布期内所有的制作发布费用)

#### 第五条 乙方工作

1. 依法审查甲方提供发布广告所需材料,并承担审查责任。
2. 依法办理广告审批手续。
3. 甲方未按时付款又拒付违约金的,可停止制作与发布。
4. 严格按照商定设计方案图纸进行施工,确保质量按期竣工。
5. 乙方负责在发布期限内对框架有保养维护义务。
6. 乙方在签署之日起开始施工,在发布期满内因广告牌造成任何故障及故障所引发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7. 发布期间乙方有维护看板之义务,甲方有监督的权利。

#### 第六条 甲方工作

1. 向乙方提供广告发布审批所需的资料,并保证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监督乙方广告制作的质量和施工进度。
3. 发布期间督促乙方修复破损部位,更换损坏材料。
4. 协助乙方做好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 5. 按合同规定及时付清款项

### 第七条 合同期满

合约期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如甲方需继续租用，则需提前一个月向乙方提出续约申请，经乙方同意后，重新签订有关合约，费用另行约定。

### 第八条 提前终止合同的约定

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提前终止本合同，如因城建、规划等需要必须终止合同时，乙方需提前15天通知甲方，并按总广告费折合月/天计算退付甲方。（若乙方未在合同终止后规定时间内退付甲方相应的广告费，每超过一天，按合同价款的5%支付滞纳金给甲方）甲方在广告发布期间如有违法或违反本合约的行为，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的执行。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若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所有广告牌制作发布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未及时付款，每超过1天，按合同价款5%付给违约金。若乙方自接受预付款之日起一个月内未完成广告牌的制作及发布工作，付款期限顺延，每超过一天扣除5%进度款作为违约金。合同执行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如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第十条 其他

本合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补充条款：在广告发布期间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广告喷绘画面损坏，甲方承担20xx元整改费，剩余部分由乙方支付。

第十一条 本合同共二页，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 户外广告场地租赁合同篇三

甲方(业主方)：

乙方(广告方)：

签约时间：年月日

甲乙双方根据《广告法》及《广告管理条例》就内容广告发布有关事项签定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形式：

二、位置：

三、规格：

四、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共计年。

五、价格：

1. 广告位租赁费：元/块/年，块，共元。

2. 广告位租赁费的支付：乙方预付予甲方，其余款于付清。

六、责任：

1. 乙方自行负责户外广告位报批手续。

2. 乙方负责提供广告样件并负责将广告稿样报有关部门审批。

稿样一经确认即作为制作及验收的有效依据，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一并保存。

乙方再提出与稿样不同要求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因此而耽误的广告发布时间，甲方不予顺延。

3. 乙方应按期付款，如乙方不按期付款，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广告位置不予保留。

4. 广告发布期间，如因甲方责任造成广告发布终止由甲方承担责任；如因乙方责任造成广告发布终止由乙方承担责任；如因不可抗力造成广告发布终止，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七、合同续签

合同期满前3个月，双方可重新商计延长本合同事宜，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如合同期满乙方未办理续签手续，乙方不再享有优先权，广告位置不予保留。

八、任何一方违反合同，双方协商不成，可向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 九、附件：

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复印件无效。

2. 附件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3. 合同中未尽事宜或本合同如需修改，可签订补充合同。

4. 合同自签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电话： 电话：

## 户外广告场地租赁合同篇四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广告法》及《广告管理条例》就内容广告发布有关事项签定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广告形式：城市led大屏

二、广告位置：秦皇岛市海港区迎宾路与港城大街交叉口led大屏

三、广告规格：19秒

四、广告期限：自20xx年7月1日至20xx年6月30日，共计1年。实际发布时间以《验收报告》中确认的发布时间为准。

五、广告价格：

1、广告费□20xx00元 贰拾万元整

2、广告费的支付：签定合同后15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广告费全款，计20万元。

## 六、双方责任：

- 1、乙方负责户外广告报批手续，广告稿样审批，验收及发布期的保修维护。
- 2、乙方负责提供led大屏，乙方负责将广告视频报有关部门审批，审批不合格，稿样退回甲方修改。
- 3、乙方收到甲方全款后，应按照规定时间及时播放
- 4、甲方应按期付款，如甲方不按期付款，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广告位置不予保留。
- 5、广告发布期间，如因乙方责任造成广告发布终止由乙方承担责任；如因甲方责任造成广告发布终止由甲方承担责任；如因不可抗力造成广告发布终止，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七、合同续签：

合同期满前1个月，双方可重新商讨延长本合同事宜。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权。如合同期满甲方未办理续签手续，甲方不再享有优先权，广告位置不予保留。

八、任何一方违反合同，双方协商不成，可向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 九、附则：

-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 2、合同中未尽事宜或本合同如需修改，可签订补充合同。
- 3、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 户外广告场地租赁合同篇五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相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项目内容：甲方于 年 月 日委托乙方在富宁县乡镇及广南县(八宝、南屏、曙光)等墙体制作、发布户外墙体广告。

二、项目价格：户外墙体喷绘制作价格： 元/平方米。工程预计 平方米，工程金额预计即人民币 元整，工程总造价以实际制作为准。

三、项目要求：

1、甲方需提供墙体的位置。（由甲方提供相应的墙体位置，墙体协商、租金由甲方负责）。

2、乙方须按甲方签字认可的墙体广告样稿的任何内容、色彩及图案。（样稿见附件）。

四、工程周期：制作周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因(雪、雨、雾等自然因素或政府干涉等双方无法控制的特殊情况以及中途验工、调整等时间除外，由上述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工期顺延)。

五、工程变动：若因雪、雨、雾等自然因素或政府干涉等双方无法控制特殊情况，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继续履行，甲方应支付乙方实际已完成的工程金额。

六、制作安装由甲方安排人员陪同，安装完毕，甲方同时验收，如短期内出现人为拆除，与乙方无关。

七、付款方式：本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应支付乙方广告款 元，作为预付款；完工验收合格后于 年 月 日将余款一次性付清。如有逾期，甲方需向乙方按广告费用总价的3%/天支付费用。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由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